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仁 美 熙 和 府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230541]FGQB-1205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

验收单位 四川誉美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仁美熙和府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誉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高环城审水保[2019]85号、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吉林省宏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方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日，四川誉美置业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高新区主持召开了仁美熙和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誉美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吉林省宏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中林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方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等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仁美熙和府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仁美熙和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仁美熙和府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3)新民五组，主要由2栋住宅楼和垃圾用房组成，并配套修建景观绿化、给排水、供电管道及道路等。本项目的净用地面积 11213.06m^2 ，总建筑面积 69014.46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852.24m^2 ，地下建筑面积 23567.50m^2 ，三层地下室（局部三层）。项目建筑物基地面积 2242.70m^2 ，建筑密度 20.00%，容积率为 4.00，绿地面积 3363.92m^2 ，绿地率 30.0%。设计总机动车位 544 辆。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2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工程开挖土石方 8.63 万 m^3 （自然方，下同），回填共计 0.61 万 m^3 ，外借量

约 0.48 万 m³，共计产生余方 8.50 万 m³，余方全部运至仁美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项目总投资 64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453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对《仁美熙和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成高环城审水保[2019] 85 号）。批复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2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景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对工程开展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水土保持效果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向建设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过程资料。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2hm²，建筑占压及硬化面积 0.75hm²，水土流失面积 0.37hm²，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36hm²，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面积 0.02hm²，植物措施面积 0.34hm²。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3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2、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达到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8%、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30.36%，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并超过水保方案设计及现行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

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至12月多次前往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仁美熙和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了表土剥离、排水、表土覆土、绿化等措施；工程共完成5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29个单元工程中，单元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100%，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12.09万元，较方案设计投资增加0.36万元，增加约0.86%。

经认定，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设计水平年年结束，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3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12、渣土防护率达到100%、表土保护率达到9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08%、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30.36%，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并超过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六大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仁美熙和府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